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　　告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泓欣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1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